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鞍山市财政局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鞍发改〔2023〕88号

关于明确电力投资界面延伸
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国网鞍山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电力投资界面延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电力投资界面延伸事项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是指政府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建设用地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政府应及时拨款投资建设。

二、关于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事项

（一）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将与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直接相关的必要的电力工程接入工程费用，计入前期开发净地成本，纳入土地储备资金支出范畴，土地储备资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由供电企业承担，确保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二）160千瓦以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对于零散居民电能替代、充电桩报装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原则上由供电企业承担。

（三）除以上之外的其他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若用户建筑

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路线中已有或按相关规定建设的公用管廊，供电企业可以按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使用；未建设公用管廊的，路线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力线路（电缆）、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四）上述费用分担有关事项不包括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相关费用由用户承担。

三、相关要求

（一）完善配套政策。请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二）做好检查督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动国务院 129 号文件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乱收费。

（三）做好政策宣传。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供电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上级政策出台后，以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将按要求进行修订。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3年12月15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